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9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（後另有行程，由蕭主任秘書君杰接續主持，簡局長余晏另有行程）
記錄：陳玉艷

四、出席：沈專委永華（公出）、江專委春慧（公出）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陳秘書木松、陳專員思宇、張秘書君潔。

五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水域活動請行政科整合各項單項運動，並與行銷科河岸音樂季活動整合宣傳，細部執行內容再與局本部討論。
- （二）請產業科對於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加速執行，旅館公安補助及穆斯林旅宿案並請釐清經費所屬年度積極催辦。
- （三）行銷科配合時事發布 line 訊息若來不及簽陳，可先以 line 請示局本部。
- （四）行銷科對於政策行銷請先找出民眾較有感的議題，再討論如何操作，並研議操作步驟及訂定辦理時程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請秘書室協助提醒各科室之標案於簽陳底價時，請檢附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、廠商報價或該案過去辦理之歷史價格等資料。
- （二）各科室資本門預算請加強執行，設備發包等請於 4 月底前簽出。
- （三）106 年度概算中如有出版品或印刷品，請以 105 年金額或數量之八

成編列。

- (四) 下週一下午(4月18日)萬安演習，演習時須關閉電燈、停止辦公，人員至地下1樓餐廳避難，請各科室同仁配合。
- (五) 公文減章仍請各科室持續積極辦理。
- (六) 對於不同議員索取相同資料，回覆內容須有一致性，有關新聞露出則數，先會請出版科再確認。
- (七) 科室承辦之業務如有變動，對外執行時應配合調整。
- (八) 局長行程請各科室務必登錄首長行程提報系統。
- (九) 請同仁對於部分民眾陳情電話簽陳局本部備查。
- (十) 本局委託民間拍攝影片，承商應注意事項5點如下，請各科室於每次影片拍攝作業交付承商嚴格執行：
 - 1. 拍攝腳本須經本局事先同意。
 - 2. 拍攝前承商必須取得本局同意拍攝之書面同意書，或現場由本局同仁陪同拍攝。
 - 3. 拍攝作業必須於對方同意的時間內完成，如須延長應經對方同意，否則應停止拍攝作業。
 - 4. 拍攝作業如已影響對方作息或營業收入，承商應視情形給予對方必要費用。
 - 5. 承商須負責場地復原，並由場地相關人員確認後始得離去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0分。